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受託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切實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致嘉義地院及地檢辦公大樓皆發生外牆石材脫落危及公共安全及滲漏水等多項工程缺失；該署於辦理嘉義地檢建築工程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辦理過程核與預算法等規定不符，另未能適時依契約採取更積極之作為，督促榮工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致外牆石材掉落問題及各項工程缺失延宕迄今未能妥適處置，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營建署受託辦理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切實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致嘉義地院及地檢辦公大樓皆發生外牆石材脫落危及公共安全及滲漏水等多項工程缺失，辦理過程核有違失。

（一）按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甲方）與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¹（乙方）簽訂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四：乙方辦理事項（一）：受託依照法令辦理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招標（發包）、監造及驗收事

宜」。另依據營建署（甲方）與承包商榮工公司（乙方）簽訂之工程契約書（內營北93-013）第20點：「工程品管（四）乙方在施工中，應對施工品質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嚴予控制，尤以隱蔽部分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甲方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五）品質管理5、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掩蓋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甲方工程司查驗，甲方工程司不得遲延。必要時，甲方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檢驗該隱蔽部分」，有關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係委託專業單位營建署辦理所屬辦公大樓監造及驗收事宜甚明，並有相關合約書可稽。

（二）次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²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工人員工作重點如下：（一）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二）對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於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時就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抽驗結果應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三）對各施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實施抽查，並填具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四）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採取矯正措施。……」據此，監造單位營建署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且對隱蔽部分之施工予以監督及查驗。

（三）有關嘉義地院之工程缺失部分：

- 1、嘉義地院之建築工程部分，96年8月21日驗收合格，於97年5月30日交由嘉義地院接管，於98年6

¹ 精省後併入營建署。

² 行為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93年7月30日）。

月16日發生外牆石材掉落致監視攝影機及窗檯損壞情形，依據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出具鑑定報告（案號：100-138），就嘉義地院辦公大樓外牆石材缺失記載如下：

- (1)部分骨架角鋼間距，角鋼尺寸與送審施工計畫書不符，間距過大，角鋼厚度較原定厚度少1mm。如按原結構計算書，角鋼間距採85公分，今若間距變成100公分，將造成各項應力增加1.176倍。
- (2)AB膠有多處裂開，原因疑似有二：其一為骨架勁度不足（未加垂直壓力斜撐、水平拉斜撐），風力或地震力造成裂縫，其二為AB膠品質不佳。
- (3)部分石材使用繫件數量不足，或未加置插銷。且設置繫件位置不對。
- (4)水平石材（長約170公分）中間無支撐，造成中央垂度過大，甚至壓斷或壓落鄰接立面石材。
- (5)部分石材較長（有達160~170公分），但僅在兩端以繫件固定，繫件數量不足。（應在中間點另加繫件）
- (6)部分骨架未置壓力斜撐，造成抗垂直震動勁度不足。
- (7)骨架橫向未設計拉力支撐（斜撐），造成抗水平晃動勁度不足。
- (8)開槽處，大部分槽孔未填滿AB膠，且槽孔切割過寬。
- (9)部分石材接合面完全無繫件，僅用矽利康（Silicon）或AB膠黏結。
- (10)支撐用石塊未以AB膠固定。

- (1 1)有錨栓未鎖入混凝土中。
 - (1 2)部分石材連接縫太寬，以致黏結之矽利康裂開。
 - (1 3)部分石材長度切割錯誤，採接續方式。
- 2、該鑑定報告之結論，如下：
- (1)目前石材掉落情形主要發生於石材未加繫件(僅以AB膠或矽利康黏結)或繫件不足或石材斷裂造成等情形。
 - (2)經拆開檢視，嘉義地院、嘉義地檢石材施工缺失，大多屬於施工不確實。
 - (3)骨架使用角鋼間距、角鋼厚度與施工計畫書不符。
 - (4)對於骨架未加水平斜撐及部分未加垂直斜撐，是否將導致骨架抗晃動之勁度不足(拆開檢視時，發現有多處AB膠已呈裂開)，由於原設計圖說並未設計，此部分建議謹慎評估其需要性」。
- 3、本案建築物設計建築師「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於103年11月18日103劍字第111802號函亦明載：
- (1)滎工外牆石材鋼架、固定繫件結構計畫書只檢核標準立平板、RF及牌樓上層造型構造，未依工程契約施工規範要求，檢討提送施工製造圖，應含完整系統之製造及各部組立檢討圖說。
 - (2)依臺南土木技師公會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揭示，現況除部分板厚不足、角鋼規格不符、角鋼支撐間距不符、開槽處、槽孔未填AB膠、未設插銷……之問題外，標準立平板、RF及牌樓上層造型構造內之結構鋼架、角鋼固定繫件及插銷開孔均未依滎工自行送審之結構計算書要求內容施作。依現場石材安裝內容，屬

細長石材之石材紋路並未採長向順向裁切，背襯角鋼又未設置、插銷不足，更是導致石材掉落原因。

- 4、據此，嘉義地院外牆石材之瑕疵依「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等專業單位接連審認為施工不確實，以及未依施工計畫書施工所致。
- 5、滲漏水缺失部分：系爭建物於96年8月21日驗收合格後未達2個月，於96年10月間頻生門窗及天花板多處滲漏水情事。殆至嘉義地院97年5月30日正式接管系爭建物後之97年7月間，該等滲漏水缺失仍未見修復。徐維志建築師於第3次仲裁詢問會後就系爭建物滲漏水缺失所表示之專業意見，在在均指係榮民公司於履約過程施作、填塞及夯實不確實造成，則營建署對此大範圍區域有施作不實乙情渾然未覺，自難認其已盡監造職責。
- 6、地磚缺失部分：按徐維志建築師所提專業意見，系爭建物之所以遍布地磚空心、裂損之瑕疵，乃榮民公司未按施工規範核實施作所造成，而相對人營建署履約期間竟渾然未察，顯失監造功能。

(四)有關嘉義地檢之工程缺失部分：

- 1、嘉義地檢之建築工程部分，於96年4月7日竣工，96年8月21日驗收合格，於97年5月21日交由嘉義地檢接管。自97年7月9日起即陸續多次發生外牆石材破裂、龜裂、變形及掉落，並陸續發生多處漏水、地磚空心破裂等瑕疵情事，外牆石材瑕疵部分，依據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所出具101年8

月23日之鑑定報告書³，工程缺失記載，如下：

- (1)部分骨架角鋼間距過大，未依原送審施工計畫書所計算之間距。
 - (2)部分立面石材無繫件僅以AB膠固定。
 - (3)部分石材使用繫件數量不足。
 - (4)開槽處，大部分槽孔未填滿AB膠，且槽孔切割過寬。
 - (5)部分骨架未置壓力斜撐。
 - (6)骨架橫向未設計拉力支撐(斜撐)。
 - (7)部分石材長度切割錯誤，而採續接。
 - (8)部分水平石材(長約170cm)中間無支撐，造成中央垂度過大。
 - (9)部分立面石材長170cm，僅於兩端各以1繫件固定(應在中間點另加1繫件)。
 - (10)部分石材粘結之AB膠裂開。
 - (11)立面石材一端以開槽繫件固定，開槽位置未設於上方，且開槽孔過寬。
 - (12)部分石材斷裂。
 - (13)部分石材採用續接。
- 2、該鑑定報告書之結論，如下：
- (1)目前石材掉落情形主要發生於石材未加繫件(僅以AB膠或矽利康黏結)或繫件不足或石材斷裂造成等情形。
 - (2)經拆開檢視，嘉義地院、嘉義地檢石材施工缺失，大多屬於施工不確實。
 - (3)骨架使用角鋼間距、角鋼厚度與施工計畫書不符。
 - (4)對於骨架未加水平斜撐及部分未加垂直斜撐

³案號100-138。

，是否將導致骨架抗晃動之勁度不足(拆開檢視時，發現有多處AB膠已呈裂開)，由於原設計圖說並未設計，此部分建議謹慎評估其需要性。

3、本案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徐維志，於103年11月18日103劍字第111802號函之石材部分說明，如下：

- (1) 榮工外牆石材鋼架、固定繫件結構計畫書只檢核標準立平板、RF及牌樓上層造型構造，未依工程契約施工規範要求，檢討提送施工製造圖，應含完整系統之製造及各部組立檢討圖說。
- (2) 依臺南土木技師公會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揭示，現況除部分板厚不足、角鋼規格不符、角鋼支撐間距不符、開槽處、槽孔未填AB膠、未設插銷……之問題外，標準立平板、RF及牌樓上層造型構造內之結構鋼架、角鋼固定繫件及插銷開孔均未依榮工自行送審之結構計算書要求內容施作。
- (3) 依現場石材安裝內容，屬細長石材之石材紋路並未採長向順向裁切，背襯角鋼又未設置、插銷不足，更是導致石材掉落原因。
- (4) 由上可知，本案建築物外牆石材之瑕疵業經「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等專業單位接連審認係施工不確實，以及未依施工計畫書施工所致。

4、滲漏水缺失部分：據嘉義地檢說明本案於101年6月間及102年8月間發現門窗天花板滲漏水缺失，嘉義地檢均行文營建署派員修繕，惟後續答覆皆稱有關漏水缺失俟修繕外牆石材時一併改正，迄今尚未處理。

- 5、地磚空心、破損缺失部分：本案辦公大樓計有達2,000塊地磚空心現象，並據徐維志建築師表示⁴：「有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新建工程，60x60拋光石英磚地坪施工標準，依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第09341章規定，黏著劑黏著強度 $\geq 6\text{kgt/cm}^2$ ，施工時地磚壓實於水泥砂漿層上，至水泥砂漿受擠壓到磚縫至少一半深度止，其未對鋪貼完成後之地磚地坪空洞比例規範，但若依此方式施作，亦應不會有太多空洞產生。」系爭建物之所以遍布地磚空心係因榮工公司未依施工規範核實施作所致。
- 6、室內大理石、花崗岩縫隙填補矽利康瑕疵部分：室內花崗岩、大理石縫隙填補劑矽利康，自96年8月21日驗收合格後至105年7月已9年餘，竟仍未固化，軟黏沒有彈性並溶解出油漬，滲入石材將石材染出一道烏黑色澤，除嚴重破壞美觀外，並削減石材固定功能、減低石材使用年限，有礙安全之虞。此已與一般矽利康施作後經過30分鐘就會乾固並富有彈性之常理有違。

(五)綜上，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工程契約書等約定，營建署負有監造及驗收之責，該署受託辦理該工程，本應依上開工程契約確實辦理施工品質檢驗、監督隱蔽部分施工項目，並事先查驗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之品質，惟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辦公大樓於完工後，皆陸續發生外牆石材掉落危害公共安全等情事，並有多處滲漏水、地磚空心等工程缺失，復依承商榮工公司委託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鑑定報告書，亦指出部分

⁴ 103年11月18日103劍字第111802號函。

工程與施工計畫書不符，後經該技師公會隨機拆開嘉義地院辦公大樓10處檢視，竟有9處未符施工規範，工程施作核有未盡確實情事。另，嘉義地檢辦公大樓情況亦同，並有該鑑定報告可稽。本案縱然監造單位營建署自外面無法詳查外牆石材內隱蔽處繫件之施作情形，然據本案設計建築師徐維志所出示之專業意見表示：「依現場石材安裝內容，屬細長石材之石材紋路並未採長向順向裁切」，足見石材斷裂與不當裁切有相當關連，而石材之裁切是否有所瑕疵，自外觀以目視便可辨識之石材材料瑕疵，但富有監造經驗之營建署竟疏而不察，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及契約⁵第19條規定為應有的抽驗作為，任由榮工公司以此瑕疵之石材以及不當之施工方式進行外牆石材安裝，該署監造與管理功能盡失，本案工程瑕疵除外牆石材掉落問題外，另有多處漏水、地板空心破裂等瑕疵情事，除影響大樓外觀外，更造成該署辦公人員及洽公民眾出入之不安全，危及公共安全，該署顯未善盡契約約定之監造及驗收職責外，辦理過程核有怠失，難辭管理失當之咎。

二、營建署辦理嘉義地檢建築工程，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辦理過程核與預算法等規定不符，洵有違誤。

(一)按預算法第59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第62條：「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

⁵ 工程採購契約第19條第2項第4款明示營建署於系爭工程負責執行監造作業，其中對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應予檢驗。

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及第75條：「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收入。」合先敘明。

(二)本案嘉義地署建築工程部分，於100年12月至101年6月間營建署分別檢送嘉義地檢有關建築、植栽、水電及空調工程等4份工程決算書，該署南工處並於102年8月30日以營署南字第1023383077號函檢送101年6月之收支月報表至嘉義地檢，且說明：各項工程經決算後尚餘68萬1,481元，經扣除營建署受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委託辦理「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與承包商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訴訟，所生相關利息及訴訟費計48萬1,122元後，尚餘20萬359元，請儘速領回。嘉義地檢始得知本工程尚有結餘款，並已遭營建署挪用。

(三)該工程結餘款嗣經嘉義地檢於102年9月27日、102年11月11日、102年11月25日、103年1月8日計4次函復營建署，明確表明不同意該署將工程結餘款挪移支付上開利息及訴訟費，並說明此係營建署與澎湖地檢間之爭議，且其擅自挪用，除已違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之規定外，亦與預算法第59、62及75條之規定不符，要求營建署儘速返還結餘款，惟營建署除未與澎湖地檢釐清爭議外，竟逕行自嘉義地檢工程結餘款中，扣除繳納澎湖地檢訴訟案之利息及訴訟費計48萬1,122元，僅將剩餘結餘款20萬359元匯還嘉義地檢，並於函復說明俟澎湖地檢返還利息及訴訟費後，將辦理撥還作業等語。另依營建署於本院約詢時亦稱：「當初考

量到會有訴訟問題，故未還給嘉義地檢，加上營建署也無此預算可編列，以該署預算如先墊付到年底也無法保留，以及地院檢及澎湖地院檢屬同一體系，屬不得已措施墊付該款項，故採取暫付方式辦理，並非挪用，目前已撥還嘉義地檢」等語，顯見該署於101年已知悉工程款經結算後尚有剩餘，竟逕自控留，迄102年始通知嘉義地檢，復未積極釐清其與澎湖地檢之責任及經費分攤，逕自挪用嘉義地檢工程結餘款支付予澎湖地檢有關之工程訴訟衍生之利息及訴訟費。本件工程結餘款68萬1,481元，營建署後於102年11月14日返還20萬359元，105年5月17日返還48萬1,122元，並均已繳國庫，惟辦理過程核與預算法第59、62及75條之規定不符，洵有違誤。

三、營建署受託辦理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辦公大樓工程，未能適時依契約採取更積極之作為，督促榮工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致外牆石材掉落問題及各項工程缺失延宕迄今未能妥適處置，顯有怠失。

(一)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處理。」次按嘉義地院、嘉義地檢與營建署所簽訂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第13條：「當事人間因本協議書或違反本協議書引起之任何糾紛、爭議，同意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以仲裁方式解決。」再按營建署與榮工公司簽訂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新建

工程契約書第24點：「……(二)1. 工程在保固期限發現損裂、損壞或效益不符契約規定，其非屬故意破壞或正常零件損耗者，應由乙方（榮工公司）依照契約圖樣，在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修復。如經通知乙方（榮工公司）逾期不為修復者，甲方（營建署）得動用保固金逕為處理，有不足得向乙方（榮工公司）追償。」該契約第28點爭議處理：「（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申請調解……提出異議、申訴……提起民事訴訟……仲裁……等」。據此，廠商如有施工品質不良情事，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處理，將相關承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入不良廠商，並提起民事訴訟求償，維護有關權益。

- (二) 經查，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工程缺失改善情形，據復，嘉義地院於99年8月20日保固期滿前提出尚待修繕工程瑕疵計133項，後由嘉義地院自行修繕改善34項缺失，至105年2月止仍有99項缺失未完成改善。嘉義地檢於99年8月21日保固期間內陸續提出各項工程缺失，計至104年7月10日止仍有漏水、地磚空心等各類缺失計70項未能完成修繕，期間嘉義地檢雖多次發函或召開會議協調，催請營建署督促榮工公司處理，然因各方對於保固責任範圍無法達成共識，致前揭工程缺失無法妥善處理。合計嘉義地檢及嘉義地院共169項工程缺失尚未完成改善。
- (三) 另據營建署說明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建築工程履約求償與究責辦理情形，該署說明榮工公司一直有修繕及履約之誠意，本案於97年間發現工程缺失後，

嘉義地院、嘉義地檢、營建署及榮工公司等單位曾召開逾20次協調會，並於101年11月6日由嘉義地院、嘉義地檢、營建署南區處及榮工公司所召開之第19次協調會議中得出會議結論6：「以院、檢大樓外牆之石材作為全面檢修範圍」之決議，惟榮工公司於102年5月15日以存證信函向營建署拒絕全面檢修，但其後榮工公司於103年9月17日曾再提出修繕範圍與方式，故期間未對榮工公司提起求償，惟後續再度要求榮工公司履約未果，該署方於104年7月3日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9款對榮工公司提起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⁶，嗣於105年6月24日完成程序並停權1年。有關民事責任部分，該署於104年7月15日對榮工公司提起民事求償1億7,383萬2,071元，訴訟尚在進行中，另該署於本院約詢時亦說明：「先跟院、檢抱歉，我們會負責任。……我們會改善，也會求償於榮工公司。如果之間有落差，我們會負起責任改善」等語。

(四)綜上所述，該署受託辦理嘉義地院及地檢建築工程發生工程缺失，本應督促榮工公司儘速妥善完成改善，或依據相關所訂契約採取積極有效行動維護機關權益，惟該署未能依約採行更積極作為，督促榮工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致前揭各項工程缺失延宕迄今，未能妥適處理，於104年7月15日方對榮工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求償，至105年6月24日方完成刊登採購公報程序，顯有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情事，致外牆石材掉落等多項工程缺失，延宕迄今未能妥適處置，亦損及機關權益，辦理過程顯有怠失，亟待檢討改進。

⁶ 104年7月3日營署南字第1043302807號函。

綜上論結，營建署受託辦理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切實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致嘉義地院及地檢辦公大樓皆發生外牆石材脫落危及公共安全及滲漏水等多項工程缺失；該署於辦理嘉義地檢建築工程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辦理過程核與預算法等規定不符，另未能適時依契約採取更積極之作為，督促榮工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致外牆石材掉落問題及各項工程缺失延宕迄今未能妥適處置，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江明蒼、林雅鋒、楊美鈴